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之

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容百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79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385.30 万元（其中发行费用 7,910.66 万元，税款 474.64 万元，税款由公司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 111,404.7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779.0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100.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2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510.97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36.8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7,510.9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36.8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83,226.2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8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33150199523600000551	16,041.64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405249688886	32,246,007.34	活期存款
合计	-	32,262,048.98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80,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元：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13	2020/1/14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4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9/8/6	2020/2/10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1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9/8/6	2020/2/6	否
小计		8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累计购买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216,000.00 万元，累计赎回 136,000.00 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80,000.00 万元，本期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624.89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容百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容百科技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到账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与公司高管和有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100.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10.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10.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	否	82,600.29	82,600.29	未作分期承诺	11.02	11.02	-	-	2020.12.31	尚未产生效益	尚未产生效益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27,499.95	27,499.9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10,100.29	110,100.29	27,500.00	27,510.97	27,510.9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一）。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欣

徐欣

高若阳

高若阳



2020年 4月 29日